# 2024年来料加工合同印花税 来料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4-06-23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来料加工合同印花税 来料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来料加工合同印花税 来料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篇一**

二、按照规定，买方同意向卖方提供必需的加工设备、生产设备和维修工具，总价值为\_\_\_\_\_\_\_\_\_元。

四、由买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分一批或多批装运，最迟必须在\_\_\_\_\_\_\_20\_\_年底前到达\_\_\_\_\_\_\_\_\_港，买方将向\_\_\_\_\_\_\_\_\_派遣技术人员，帮助设备的装置和提供技术上的建议。按照本协议项下生产合同规定的数量，允许有一定的损耗。买方须向卖方提供足够的原料，第一批原料必须在设备到达\_\_\_\_\_\_\_\_\_后\_\_\_\_\_\_\_\_\_天内交货。

五、对于将要加工的第一批产品，双方同意买方提供的每项设计的产量不能少于\_\_\_\_\_\_\_\_\_件，规格和质量都必须符合买方提供的样品（标准样品为买方所有，只供卖方参考）。制成品须在原料到达\_\_\_\_\_\_\_\_\_后\_\_\_\_\_\_\_\_\_天内向买方发货。

六、卖方应保护买方的利益不因质量或规格的偏差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由于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引起的偏差将通过协商解决。

七、除了买方以外，卖方同意不准向任何人出售或提供买方设计项下的任何产品。

八、本协议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并且该期限可以通过协商延长或修改。

卖方（盖章）：\_\_\_\_\_\_\_\_\_买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来料加工合同印花税 来料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篇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 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币\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如两国文字引起歧义，则以\_\_\_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来料加工合同印花税 来料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篇三**

合同编号：

承揽人：中国\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人：\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_\_\_\_(产品)\_\_\_\_\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货

乙方将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每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_\_\_\_港口(或车站)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或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分批将加工后的成品负责运至\_\_\_\_\_\_\_\_\_\_\_\_港口(或车站)交付乙方。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原材料要求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

交付日期

消耗定额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_\_\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

第四条加工产品数量与质量

加工数量：合同有效期内每月不低于\_\_\_\_\_\_\_\_套；共计\_\_\_\_\_\_\_\_套。

工产品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加工费及其他费用

1.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币\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_\_币\_\_\_\_\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2.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加工费的\_\_\_\_\_\_\_\_\_\_\_%。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甲方支出的包装、辅料等费用的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担；甲方将本合同加工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质量检验

1.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后，按双方议定的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并出具检验报告。

2.乙方收到甲方加工的成品后，按双方议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加工成品，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加工费;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返修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返修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甲方交付加工成品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乙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乙方不再需要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逾期交付加工成品(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每逾期1日，应当按逾期交付部分的加工费总额的\_\_\_\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遭受的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4)甲方不能交付加工成品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部分加工费总额的\_\_\_\_\_\_\_\_\_\_\_\_%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数量向甲方提供原材料的，乙方应负责退换或补足，甲方交付装配成品的日期相应顺延，乙方还应当偿付甲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2)乙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加工费总额的\_\_\_\_\_\_\_\_%偿付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一条担保

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应于\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前分别向对方提供各自银行所出具的保函。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与转让

1.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本合同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一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规定的\_\_\_\_\_\_套由甲方加工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如一方认为需要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出并进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正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文本以中、\_\_\_\_\_文书写，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行协商补充或修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承揽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定作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来料加工合同印花税 来料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篇四**

甲方： 中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乙方：\_\_\_\_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 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 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 币\_\_\_\_ 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来料加工合同印花税 来料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篇五**

甲方：(加工方)

地址：\_\_\_\_\_ \_\_\_电话：\_\_\_\_\_\_ \_\_

乙方：(来料方)

地址：\_\_\_\_\_ \_\_\_电话：\_\_ \_\_ \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尼龙再生粒子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来料加工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正常备损率为40%，甲方加工后产成品的含灰量在4%以下。来料出现明显异常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到现场查看。

第三条加工时间

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45天内将加工后的成品运输至乙方工厂。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四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为800元/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将来料的产成品运抵乙方工厂，乙方即时支付加工费后卸货。

第六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1个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来料加工合同印花税 来料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篇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_\_\_\_\_\_\_\_\_加工\_\_\_\_\_\_\_\_\_\_\_\_\_\_\_\_\_\_\_\_，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2)共计\_\_\_\_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_\_\_\_\_\_\_\_或\_\_\_\_\_\_\_\_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若有(某地)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于由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_\_\_\_\_\_\_\_\_\_\_\_\_\_\_\_型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_\_\_\_\_\_\_\_%，其损耗部分由甲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_\_\_\_\_\_\_\_%，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错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标准\_\_\_\_\_\_\_\_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_\_\_\_\_\_\_\_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_\_\_\_\_\_\_\_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_\_\_\_\_\_\_\_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_\_\_\_\_\_\_\_\_\_\_\_\_\_\_\_的商标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_\_\_\_\_\_\_\_或\_\_\_\_\_\_\_\_购买加工标准\_\_\_\_\_\_\_\_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_\_\_\_\_\_\_\_\_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来料加工合同印花税 来料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篇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甲、乙又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双方代表就业务问题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总则

1.乙方负责提供生产所需的全套设备及必需的零部件，以及扩建厂房建筑安装用的钢材管道和货车，全套设备分新旧两部分，属于全新的，其性能是国际先进水平；属于半旧的设备其主要零部件需全部换新，并经过全面检修，其性能与同类型号全新的设备一样，设备及零部价款是优惠价格。

全套设备的生产能力必须达到规范标准，机械性能的正常运转由乙方负责确保，在设备投产后一年半内，如发生机械故障或非因操作错误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进修理和免费提供零配件，由此产生的停工停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一年半后发生机械故障，查明原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着手按上述要球进行筹备，甲方派员到乙方工厂参观设备情况、设备性能，以运抵\_\_\_\_\_\_\_\_\_\_\_工厂进行验收为准。机械的专利和技术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2.乙方负责提供足够设备所需的原料和辅料（包括染料和树脂）寄存甲方，委托加工，并保证按月均衡供应。

3.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包装物料费用由甲方向乙方结算），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收取加工费，产品全部交由乙销售。

二、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乙方保证每年提供加工数量在\_\_\_\_\_吨以上，每年加工费收入不低于\_\_\_\_日元，甲方保证每年提供加工上述\_\_\_\_\_吨以上或相当于加工收入\_\_\_\_日元以上的生产力。从全套设备正常运转时起\_\_\_\_\_\_\_个月作为试产和工人培训期，在此期间内的加工费，以双方同意暂定的产品方案中的加工价为基础，第一个月提高\_\_\_\_\_\_%，第二个月提高\_\_\_\_\_%，第三个月提高\_\_\_\_\_\_\_%，第四个月提高\_\_\_\_\_\_\_%。上述增加的加工费由乙方负担。

试产培训期满后，应根据不同规格与生产的实际情况，参照双方初步议定的产品方案和加工费，双方另行议定加工费，以后半年议定一次。调整幅度以不超过\_\_\_\_\_\_%为限。

三、付款办法

1.设备、零配件和扩建厂房安装所需的钢材、管道及货车的价款为：cmt汕头\_\_\_日元此数为原价扣除合作减价数\_\_\_\_日元，具体规格详见附件一、二）。

2.价款支付方式由甲方通过\_\_\_\_银行信用担保，在甲方每次收取的加工费中提取\_\_\_\_\_\_%分期偿还，直至偿完为止，上述价款的银行利息由甲方负担，年利率为\_\_\_\_%，利息以最后一批设备的装船提单日期起算。

四、运费、保险费

乙方将散件运交甲方的运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成品运交乙方的运费、保险费由甲方负责，成品的运输保险，由甲方按散件成本加上运费、保险费、加工费之和的\_\_\_\_\_%投保综合险，战争险（如陆上运输则投保陆上运输险）。在装配期间，由甲方负责投保火险。

五、交货期

为使甲方正常生产，乙方须在甲方储备两个月的原、辅材料，正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以甲方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为使供料正常，甲方须把每月收到的、使用的以及月底库存的数量，在第二个月初通知乙方，为使乙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原辅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时、按质、按量将产品发运给乙方。若在执行中发生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完成的工作成果。

六、损耗率

由于所装配的产品之不同品种、款式，其损耗率也不尽相同。因此，双方一致同意在签订有关合同时，再另行商定合理的损耗定额。（此损耗定额系指元器件在装配前经过检验的全部合格品，在装配过程中的自然损耗率）。

七、技术交流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须尽快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甲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装配技术指导，直至甲方能全部掌握设备安装和装配技术进行正常生产时为止。

上述工程技术人员在厂工作期间的生活费用由甲方负担，工资由乙方负担；必要时，甲方亦可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所属工厂交流技术，其所需生活费用，由乙方负担。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跟第三者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合同，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_\_\_\_年。乙方提出愿意与甲方长期合作，甲方表示赞赏，并希望乙方尽早提出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本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以中文为准。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乙方：\_\_\_\_\_\_\_\_\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签章）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来料加工合同印花税 来料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篇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中国\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中国\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产品)

所需的原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_\_\_车站(经\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

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_\_\_\_\_\_\_%的备损率;

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

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

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予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_\_\_\_币\_\_\_\_\_\_\_\_元;

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_\_\_\_\_\_\_\_\_\_\_\_\_\_\_币\_\_\_\_\_\_\_\_\_\_\_\_\_\_\_元;

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的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外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立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

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_\_\_\_\_\_\_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

甲方将本合同产品运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

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

如未能协商解决，可提请\_\_\_\_\_\_\_\_国\_\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起生效。

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_\_\_\_\_\_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

本合同以中、\_\_\_\_\_\_\_\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_\_\_\_\_\_%。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

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和补足。

第十四条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订立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

订立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来料加工合同印花税 来料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篇九**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原料用于加工成品出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加工产品的规格、数量及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原材料、技术、图纸及治具：

1、甲方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地点)向乙方交付原材料(或散件)，并按百分之\_\_\_\_\_\_\_\_\_的备损率提供原材料(或散件)给乙方，多提供部分不计加工(或装配)数量。如甲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全部原材料(或散件)，致使乙方停工待料造成损失，甲方在接到乙方提出的通知后，应予赔偿。 2、甲方向乙方提供加工该产品的技术、图纸及必要治具，并承担相关知识产权责任。如果需乙方提供治具，则甲方应当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加工生产、包装、运输及通关：

1、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在\_\_\_\_\_\_\_\_\_\_\_\_\_\_地点进行加工生产，并保证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2、包装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外包装箱、内包装箱、塑料袋、打包带、封箱胶带、添加剂，由乙方提供，甲方承担费用。

3、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代甲方办理托运及通关手续，并由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四条、产品交付及质量检验：

1、产品交付

(1)原材料出成率：原材料交接时，甲乙双方共同对原材料做成品出成率试验，并由双方进行书面确认。

(2)交付时间及地点：

乙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_\_\_\_\_(地点)向甲方交付成品。

(3)质量标准：

乙方加工产品的质量须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2、质量检验

(1)原料交接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原料的规格、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原料的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于交接3日内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原料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在乙方加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情况和已生产产品随时抽检。但甲方的抽检不应影响乙方工作。

第五条、加工费：

乙方为甲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为：甲方应在\_\_\_\_\_\_\_\_\_运输及通关之前\_\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甲方逾期支付，应按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加付延期利息，并且乙方有权以此为由停止交付加工产品。

第六条、保证条款：

1、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交付原料，提供技术、图纸及治具等，并支付加工费。

2、乙方保证其具有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加工生产的条件和能力，并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加工生产，并按时交付产品。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原料，致使乙方停工待料，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者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全部成品，乙方应承担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3、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通知义务：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当面送交后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传递。

第十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结缔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对方内部的重要保密信息，除必要披露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与本协议实质性条款不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来料加工合同印花税 来料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篇十**

来料加工合同

一、卖方同意由买方提供原料进行生产（为买方生产），收取加工费用。产品的设计、规格、数量和费用率或加工费用将在双方同意的具体合同中规定。

二、按照规定，买方同意向卖方提供必需的加工设备、生产设备和维修工具，总价值为\_\_\_\_\_\_\_\_\_元。

四、由买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分一批或多批装运，最迟必须在\_\_\_\_\_\_\_20\_\_年底前到达\_\_\_\_\_\_\_\_\_港，买方将向\_\_\_\_\_\_\_\_\_派遣技术人员，帮助设备的装置和提供技术上的建议。按照本协议项下生产合同规定的数量，允许有一定的损耗。买方须向卖方提供足够的原料，第一批原料必须在设备到达\_\_\_\_\_\_\_\_\_后\_\_\_\_\_\_\_\_\_天内交货。

五、对于将要加工的第一批产品，双方同意买方提供的每项设计的产量不能少于\_\_\_\_\_\_\_\_\_件，规格和质量都必须符合买方提供的样品（标准样品为买方所有，只供卖方参考）。制成品须在原料到达\_\_\_\_\_\_\_\_\_后\_\_\_\_\_\_\_\_\_天内向买方发货。

六、卖方应保护买方的利益不因质量或规格的偏差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由于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引起的偏差将通过协商解决。

七、除了买方以外，卖方同意不准向任何人出售或提供买方设计项下的任何产品。

八、本协议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并且该期限可以通过协商延长或修改。

卖方（盖章）：\_\_\_\_\_\_\_\_\_买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来料加工合同印花税 来料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篇十一**

甲方： 中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乙方：\_\_\_\_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 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 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 币\_\_\_\_ 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来料加工合同印花税 来料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条款：

一、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服装加工所需场地、设备、加工人员和管理人员;乙方提供订单以及相关的所有原辅材料和制图工具，进行技术指导和订单质量跟踪，乙方以最低保底加工费和计件加工费相结合的形式给付甲方加工费。

二、合作期限

\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合同期满，若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双方须提前三个月洽谈合作条款。

三、合作条件

(一)设备：甲方确保现有设备正常运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以后是否增加生产设备完全有甲方自愿，乙方不得以缺少某种设备为由扣减加工费(附设备请单)。

(二)乙方用甲方服装加工生产线工人。

(三)合同签订当日付清第一月加工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元)。

四、生产安排

由乙方技师与甲方管理人员共同进行生产和质量管理，各负其责。双方依据订单充分沟通、协商，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甲方在不违背\_\_\_\_\_\_\_\_\_省\_\_\_\_\_\_\_\_\_工贸有限公司管理规定的情况下保证正常的生产时间，每天8个小时，每月26个工作日(国家法定节日正常休息)。

五、加工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加工费用：每批产品以双方谈妥的价格计算当月加工费。最低保底加工费月人均\_\_\_\_\_\_\_\_\_元。当月加工费低于保底加工费时，按照保底加工费结算。

当月水电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结算方式：先付款后加工。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_日前支付上半月的保底加工费。\_\_\_\_\_\_\_\_\_日前支付下半月保底加工费。月底统算后支付当月实际加工费。

六、质量要求

(一)乙方负责生产工艺的编排、人员分工、前后道人员配比等，甲方必须按乙方要求配合好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质量管理和生产管理，确保成品质量和乙方材料的合理利用。材料的合理损耗由双方共同确定，超损耗部分，分析原因，划清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派驻2—4名男性技术人员指导生产，在甲方场地验收产品质量，甲方提供必要的仓储场地。甲方按标准检测包装，出货前乙方发现产品不合格，甲方无条件进行返修，直至合格。经乙方检验合格的成品，出甲方加工现场后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乙方超过双方约定的结算日没有及时结算(法定节日顺延)，满七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当于当月加工费等额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留置乙方材料或成品。双方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支付当月加工费等额的违约金(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八、其他

甲方为乙方人员办理有关出入手续，乙方人员要服从甲方管理，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九、所加工产品不得用于出口

十、协议期满后，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签的权利。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_\_\_\_\_\_负责人(签章)：\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来料加工合同印花税 来料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篇十三**

甲方： 中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乙方：\_\_\_\_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 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_\_\_\_\_\_\_\_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币\_\_\_\_ 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来料加工合同印花税 来料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公司（\_\_\_\_\_）

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法律和特区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来料加工各款\_\_\_\_\_\_\_\_\_业务进行了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了如下合同条款：

一、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2）提供现有水、电设备供加工生产之用，如需要安装水、电设施，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3）办理来料加工、装配有关业务的进出口手续及对工厂实行行政、财务和管理，不得把工厂以任何形式承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

2.乙方责任：

（3）工人如因工作不力（含工厂管理人员），经教育无效者，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换，但禁止非法搜查甲方工厂工人的身体。

二、加工数量

三、作价原则和工缴费

1.试产（培训）期为二个月，在试产期内，工人每人每月工缴费暂定为\_\_\_\_\_\_\_\_\_港元，（每月工作二十五天半，每天八小时）。

2.试产期满后，采取按件计算方式，在坚持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应根据加工的品种、规格、款式和工艺繁简不同进行定价，并在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为确保工人的合理收入，工缴费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550港元）。需要加班时，加班费另计，但每个工人每天加班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小时。

3.甲方工人生产消耗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4.每月由乙方支付\_\_\_\_\_\_\_\_\_港元给甲方，作为工厂管理费。

四、损耗费

1.试产期内的消耗率，实报实销。

2.试产期内的消耗率，由双方商定，并在生产合同中订明。

五、来料和交货期

1.乙方按生产合同规定的加工期，按月提供足够数量的原辅材料和包装物料。为使甲方工厂能正常生产，乙方必须在每批产品开始加工前七天，将所需的原材料和包装物料运抵甲方工厂。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外，乙方来料不足，造成甲方工厂每月生产不足二十天半，停工天数累计不得超过四天，否则，乙方应按在厂工人以停工天数计，每人每天补助生活费十五元港元，支付给甲方工厂。

2.为使乙方能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甲方工人应按双方协定的交货期，按时、按质、按量交货给乙方。如非人力不可抗拒原因，甲方不按时、按质、按量交货，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之责任，赔偿数额可在具体合同中订明。

3.由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等设备及原辅材料、包装物料，在甲方工厂由双方进行交收登记，建立账册。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在甲方工厂经乙方验收起运后，甲方不负产品规格、质量、短缺等任何责任。

六、结汇形式

工缴费及工人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以d/p即期结汇或支票方式结汇，由甲方工厂会同\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开具发票后，通过\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向乙方在\_\_\_\_\_开户的银行（\_\_\_\_\_\_银行、账号\_\_\_\_\_\_）办理。乙方超过五天仍未付款给甲方，则按逾期天数，以当时\_\_\_\_\_银行利息一并付给甲方。乙方连续两个月不结汇，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出货或其他措施。

七、\_\_\_\_\_及运输与\_\_\_\_\_

1.工厂应做好\_\_\_\_\_及安全工作，完善防尘、防烟、防毒设施，厂房保持通风光亮，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对有污染性项目，须经市环保部门批准，方能立项经营。

2.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设备、原辅材料、包装物件及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原辅材料、包装物料及操作机械的工人，均由乙方向中国\_\_\_\_\_\_\_\_\_\_\_\_\_\_公司\_\_\_\_\_\_\_\_\_分公司投保。

八、技术交流

在设备运抵甲方工厂后，乙方应尽快派出人员进行安装，甲方派出人员进行协助。从试产期开始，乙方应派出技术人员对甲方工厂进行技术培训，直到工人能基本掌握生产技术，进行正常生产时为止。乙方技术人员的工资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生活上的方便。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批准双方签字后，乙方须出示商业登记及银行资信证明书交由甲方办理营业执照经海关备案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二月\_\_\_\_\_\_\_\_\_日。如果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合同，需在三个月前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处理终止或延长合同事宜。某方单独提前终止合同，要负责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补偿的办法，应根据终止合同前半年内的每月平均工缴费为准，补偿两个月的工缴费总额给对方。

合同期满后，不动资产（如厂房、宿舍）归甲方所有，由乙方不作价提供的不动产（如机械、\_\_\_\_\_、通风设备）归乙方所有，并按海关和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办理核销手续。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经批准双方签约十天内，由乙方预付\_\_\_\_\_港元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从甲方受到履约金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仍不投产开业，履约保证金即无条件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废约。如乙方能按时投产开业，该履约保证金可作工缴费抵付给甲方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已双方、海关、车管所、业务单位各一份，副本若干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签）：\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乙方（盖签）：\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业务单位（盖签）：\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月\_\_日于中国\_\_\_\_\_\_\_

**来料加工合同印花税 来料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篇十五**

甲方：

乙方：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_\_\_\_\_\_\_(产品)\_\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货方式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_\_\_(经\_\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_\_交付乙方。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铝合金的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有权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确认并同意。

第四条 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予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当年为每套\_\_\_\_\_\_\_\_元人民币;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_\_\_\_元人民币;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的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外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运交乙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仲裁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和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个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缮就，共有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 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_\_\_\_%。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和补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来料加工合同印花税 来料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篇十六**

日期： 年 月 日于

为发展双方在渔网生产方面的友好合作，增进中日两国人民友谊， 地址： 市 (以下简称甲方)与日本国 ，地址：;在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 省分公司(地址： 号，电挂， 的协助下，双方代表就渔网来料加工业务问题，经过 年 月 日、 月和 年 月在 进行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乙方负责提供生产渔网所需的全套设备及必须的零部件，以及扩建厂房建筑安装用的钢材、管道和货车(具体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二)，全套设备分新旧两部分，属于全新的，其性能是国际先进水平;属于半旧的设备，其主要零部件需全部换新，并经过全面检修，其性能与同类型号全新的设备一样，设备及零部件价款是优惠价格。

全套设备的生产能力必须达到年产渔网500吨以上，机械性能的正常运转由乙方负责确保，在设备投产后1年6个月内，如发生机械故障或非因操作错误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修理和免费提供零配件，由此产生的停工停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一年半后发生机械故障，查明原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议签订后，乙方应着手按上述要求进行筹备，甲方将派员到乙方工厂参观设备情况、设备性能，以运抵 工厂进行验收为准。机械的专利和技术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2.乙方负责提供足够46台编网机为中心的全套设备所需的原料和辅料(包括染料和树脂)寄存甲方，委托加工，并保证按月均衡供应。

3.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包装物料费用由甲方向乙方结算)，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渔网，收取加工费，产品全部交由乙方销售。

4.双方同意，设备价款和加工费均以日元结算。

二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乙方保证每年提供渔网加工数量在500吨以上，每年加工费收入不低于2.4亿日元，甲方保证每年提供加工上述500吨以上或相当于加工收入2.4亿日元以上渔网的生产力。从全套设备正常运转时起四个月做为试产和工人培训期，在此期间内的加工费，以双方同意暂定的产品方案中的加工价为基础，第一个月提高60%，第二月提高40%，第三个月提高25%，第四个月提高10%。上述增加的加工费由乙方负担。

试产培训期满后，应根据不同规格与生产的实际情况，参照双方初步议定的产品方案和加工价(详见附件三，渔网加工费一览表)，双方另行议定加工费，以后半年议定一次。调整幅度以不超过10%为限。

三付款办法

1.设备、零配件和扩建厂房安装所需的钢材、管道及货车的价款为：cmt汕头6.09152亿日元(此数为原价扣除合作减价数36.037万日元，具体规格详见附件一、二)。价款支付方式由甲方通过广州中国银行信用担保，在甲方每次收取的加工费中提取60%分期偿还，直至偿完为止，上述价款的银行利息由甲方负担，年利率为7.60%，利息以最后一批设备的装船提单日期起算。

2.加工费的支付由乙方在第一批渔网装运前15天将不可撤销的即期循环信用证开到甲方。

3.加工费凭汕头装船提单结汇。

四运、保费

乙方承担原料、辅料运抵汕头的运费、保险费;甲方负责将制成品运抵香港或日本，运保费由乙方承担。设备、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汕头期间的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五交货期

为使甲方正常生产，乙方须在甲方储备两个月的原、辅材料，正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以甲方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为使供料正常，甲方须把每月收到的、使用的以及月底库存的数量，在第二个月初通知乙方，为使乙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原辅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时、按质、按量将产品发运给乙方。若在执行中发生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承揽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完成的工作成果。

六次品处理和损耗率

产品损耗率和次品率双方应努力降低，尼龙复丝暂定为5%，尼龙单丝的损耗率，经试产期实践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试产期满后，若甲方因操作上的错误，次品和损耗超过合理的幅度，其超过部分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因原料质量不合要求造成次品过多，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试机所需的原辅料由乙方负担。

七技术交流

设备运抵汕头工厂后，乙方需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安装机器，调整机械和试机开动，直至机器正常运转，达到产品合格为止。上述工程技术人员在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对乙方提供有关生产上和技术上的秘密，甲方负责保守秘密。

甲乙方同意正式投产后，乙方派出技术工程人员驻厂进行技术上、生产管理上和品质检验上的指导，具体办法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进行技术交流。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跟第三者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满后，若乙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 年。乙方提出愿意与甲方长期合作，甲方表示赞赏，并希望乙方尽早提出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本协议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以中文为准。

甲方： 乙方：

中国 厂 日本国 制网株式会社

中国轻工业品

进出口总公司： 日本国 产业株式会社

**来料加工合同印花税 来料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 总则

1.乙方负责提供生产\_\_\_\_\_\_\_\_\_\_\_\_所需的全套设备及必须的零部件，以及扩建厂房建筑安装用的钢材、管道和货车(具体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二)，全套设备分新旧两部分，属于全新的，其性能是国际先进水平;属于半旧的设备，其主要零部件需全部换新，并经过全面检修，其性能与同类型号全新的设备一样，设备及零部件价款是优惠价格。全套设备的生产能力必须达到年产\_\_\_\_\_\_\_\_\_\_\_\_吨以上，机械性能的正常运转由乙方负责确保，在设备投产后\_\_\_\_\_\_年\_\_\_\_\_\_个月内，如发生机械故障或非因操作错误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修理和免费提供零配件，由此产生的停工停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一年半后发生机械故障，查明原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后，乙方应着手按上述要求进行筹备，甲方将派员到乙方工厂参观设备情况、设备性能，以运抵\_\_\_\_\_\_\_\_工厂进行验收为准。机械的专利和技术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2.乙方负责提供足够\_\_\_\_\_\_台\_\_\_\_\_\_机为中心的全套设备所需的原料和辅料(包括\_\_\_\_\_\_和\_\_\_\_\_\_)寄存甲方，委托加工，并保证按月均衡供应。

3.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包装物料费用由甲方向乙方结算)，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_\_\_\_\_\_\_\_\_\_\_\_，收取加工费，产品全部交由乙方销售。

4.双方同意，设备价款和加工费均以日元结算。

二 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乙方保证每年提供\_\_\_\_\_\_\_\_\_\_\_\_加工数量在\_\_\_\_\_\_吨以上，每年加工费收入不低于\_\_\_\_\_\_\_\_\_\_\_\_，甲方保证每年提供加工上述\_\_\_\_\_\_吨以上或相当于加工收入\_\_\_\_\_\_\_\_\_\_\_\_元以上\_\_\_\_\_\_的生产力。从全套设备正常运转时起\_\_\_\_\_\_个月做为试产和工人培训期，在此期间内的加工费，以双方同意暂定的产品方案中的加工价为基础，第一个月提高\_\_\_\_\_\_%，第二月提高\_\_\_\_\_\_%，第三个月提高\_\_\_\_\_\_%，第四个月提高\_\_\_\_\_\_%。上述增加的加工费由乙方负担。

试产培训期满后，应根据不同规格与生产的实际情况，参照双方初步议定的产品方案和加工价(详见附件三，渔网加工费一览表)，双方另行议定加工费，以后半年议定一次。调整幅度以不超过\_\_\_\_\_\_\_%为限。

三 付款办法

1.设备、零配件和扩建厂房安装所需的钢材、管道及货车的价款为：\_\_\_\_\_\_\_\_\_\_\_\_元(此数为原价扣除合作减价数\_\_\_\_\_\_\_\_\_\_\_\_元，具体规格详见附件一、二)。价款支付方式由甲方通过广州中国银行信用担保，在甲方每次收取的加工费中提取\_\_\_\_\_\_%分期偿还，直至偿完为止，上述价款的银行利息由甲方负担，年利率为\_\_\_\_\_\_\_\_\_\_\_\_%，利息以最后一批设备的装船提单日期起算。

2.加工费的支付由乙方在第一批渔网装运前15天将不可撤销的即期循环信用证开到甲方。

3.加工费凭\_\_\_\_\_\_\_\_\_\_\_\_\_\_\_\_装船提单结汇。

四 运、保费

乙方承担原料、辅料运抵汕头的运费、保险费;甲方负责将制成品运抵\_\_\_\_\_\_\_\_\_\_\_\_或\_\_\_\_\_\_，运保费由乙方承担。设备、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汕头期间的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五 交货期

为使甲方正常生产，乙方须在甲方储备两个月的原、辅材料，正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以甲方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为使供料正常，甲方须把每月收到的、使用的以及月底库存的数量，在第二个月初通知乙方，为使乙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原辅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时、按质、按量将产品发运给乙方。若在执行中发生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承揽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完成的工作成果。

六 次品处理和损耗率

1、产品损耗率和次品率双方应努力降低，\_\_\_\_\_\_\_\_\_\_\_\_暂定为\_\_\_\_\_\_%，\_\_\_\_\_\_\_\_\_\_\_\_的损耗率，经试产期实践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试产期满后，若甲方因操作上的错误，次品和损耗超过合理的幅度，其超过部分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因原料质量不合要求造成次品过多，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3、试机所需的原辅料由乙方负担。

七 技术交流

1、设备运抵\_\_\_\_\_\_\_\_\_\_\_\_工厂后，乙方需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安装机器，调整机械和试机开动，直至机器正常运转，达到产品合格为止。上述工程技术人员在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对乙方提供有关生产上和技术上的秘密，甲方负责保守秘密。

2、甲乙方同意正式投产后，乙方派出技术工程人员驻厂进行技术上、生产管理上和品质检验上的指导，具体办法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进行技术交流。

八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跟第三者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满后，若乙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_\_\_\_\_\_\_\_年。乙方提出愿意与甲方长期合作，甲方表示赞赏，并希望乙方尽早提出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本协议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以中文为准。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来料加工合同印花税 来料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篇十八**

甲方： 中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乙方：\_\_\_\_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 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 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 币\_\_\_\_ 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来料加工合同印花税 来料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篇十九**

委托方:(以下称“委托方”)

加工方：(以下称“加工方)。

委托方和加工方合称为“双方”。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_\_\_\_\_茶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_\_\_\_\_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_\_\_\_产品之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一、每月订单

(4)委托方必须提前10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5)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一个星期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6)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7)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8)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15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二、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安排

(9)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三、加工费

(10)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_\_\_\_。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_\_\_\_年\_\_月\_\_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11)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12)委托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免费向加工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四、技术及工艺

(13)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见附件一)，加工方严格按照\_\_\_\_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担，除非：

a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c产品含有配方所含物质以外或配方所含物质经过化学、物理变化生成的物质以外的其他物质;

五、付款条件

(14)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10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15)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三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16)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六、双方责任

(17)加工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委托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委托方将负全部责任。

七、协议终止

(18)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19)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0)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八、协议期限

(21)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

加工方

\_\_\_\_年\_\_月\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